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VICO TECHNOLOGY PTE. LTD、Vic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集团管控、人力资源、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研发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对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沟通等。

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和评价等方法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和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企业文化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实施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员工招聘、入离职、工资薪酬与福利、绩效考核、培训、职位管理、员工晋升等方面工作程序与要求，搭建了较为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本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4）集团管控

公司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集团内各公司实施了较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包括对子公司管理人员委派，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资金支付进行审批，召开定期会议等。公司要求子公司定期报送财务报表、各项经营管理报表、重大合同等相关材料，以及报送重大事项材料。各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未发生违规事项。

（5）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范围、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6）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允性。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内部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7）研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程序规范研究开发流程，以及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以实现产品研发全流程可控。公司重视产品自主创新，注重研发成果保护，为此建立了各项研究成果保护制度，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各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

（8）投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确保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9)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等。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治理机构设置完善，各司其职，有效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授权体系、相关行业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5%，且错报金额>3000万元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2%，且错报金额>1000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2%，或错报金额≤1000万元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2%>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上述指标孰低原则进行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小于 1,000 万元大于等于 5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上述指标孰低原则进行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重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一般重要的情形。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是 ☒否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是 ☒否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是 ☒否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持续优化，密切关注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问题。

展望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严格遵循现代企业制度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三会”运作机制。我们将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明确决策层、经营层的人员、岗位与职责，确保其相互分离，杜绝管理层关键岗位交叉任职及不相容岗位兼任现象，构建有效的制衡机制，实现决策层、管理层与执行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流程，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维护与评价工作。我们将定期修订和完善现有内控体系文件，确保其与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在企业管理强化和重大风险管控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也将严格遵循规范要求，扎实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评价为手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致力于打造更加科学、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